

巩义市住宿服务（含民宿、农家乐）开办“一件事”办事指南（企业）

序号	“一件事”名称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办理条件	前置条件	申请材料						办件类型	办理时限			办理流程	跑动次数		涉及的中介事项		涉及的证明事项		是否收费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咨询方式	投诉方式	办理地址	备注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原件/复印件/电子件	份数		是否可容缺	存档要求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优化前	优化后	中介名称	实施依据	证明名称								实施依据	优化前	优化后																											
																																						涉及证明事项	涉及证明事项																									
1	住宿服务（含民宿、农家乐）开办一件事	商事登记	法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四条。	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2、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4、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有公司住所。	/	企业开办“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申请人提交	填写规范、工整、不漏项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是	15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1	/	/	/	/	否	/	/	/	/	/	/	/	/	/	/	/																											
2											公司章程		线上：自动生成 线下：申请人提交	/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是																																														
3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线上：身份认证 线下：申请人提交	/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	否	是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申请人提交	填写规范、工整、不漏项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是																																														
5											营业执照		线上：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人工流转	/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是																																														
6											法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线上：身份认证 线下：人工流转	/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是																																														
7											委托书		申请人提交	仅线下非本人办理需要提供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是																																														
8											营业执照		线上：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人工流转	/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	否	是																																														
9											法定名称印模		线上：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申请人提交	/	/	/	否	是																																														
10											财务专用印模		线上：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申请人提交	/	/	/	否	是																																														
11											法定代表人印模		线上：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申请人提交	/	/	/	否	是																																														
12											发票申领（U-Key领取）		公共政务服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无	无	/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1	/	/	/	/	否	/	/	/	/	/	是	无	市场价	/	/	/	/	/	/	/	/				
13											社保中心		公共政务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线上：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人工流转	/	/	1	否	是	5个工作日	0.5个工作日	1	/	/	/	/	/	/	否	/	/	/	/	/	/	/	/	/	/	
14											公积金中心		公共政务服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	营业执照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线上：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人工流转	/	/	1	否	是	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1	/	/	/	/	/	/	否	/	/	/	/	/	/	/	/	/	/	
15											人社局		公共政务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条）第十条	市内各类企业参保单位在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办理参保登记。	/	二代居民身份证； 《外国人参保：依法获得的中国就业证件（指《外国人就业证》、《外国专家证》、《外国常驻记者证》）； 外国人居住证。	/																				申请人提交	/	/	1	否	是	1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1	/	/	/	/	/	/	否	/	/	/	/	/	/	/	/	/	/	
16											医保局		其他职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单位录用职工	/	二代居民身份证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申请人提交	/	/	/	否	是	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1	/	/	/	/	/	/	否	/	/	/	/	/	/	/	/	/	/	/
17											卫健委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八0号）第二十二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符合以下规定的公共场所： (一)宾馆、旅店、招待所、车马店； (二)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三)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四)游泳场(馆)； (五)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六)商场(店)、书店； (七)候诊室、候车(机、船)室。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	国务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申请人提交	填写规范、工整、不漏项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2	否	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1	/	/	/	/	/	/	否	/	/	/	/	/	/	/	/	/	/	
18											消防大队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开办公众聚集场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2、经营用客房数量超过4个标准间(或单间)、最高4层且建筑面积超过800平方米的农家乐、民宿(农家乐、民宿的范围按住建、公安、国家旅游局《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界定》)。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	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																				线上：申请人提交 线下：申请人提交	1、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2、所有申请材料须A4纸打印或复印，其中表格须正反面双面打印； 3、《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应加盖公众聚集场所印章，并由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名。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是	13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1	/	/	/	/	/	/	否	/	/	/	/	/	/	/	/	/	/	
19											公安局		行政许可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1、填写完善的特种行业申请表；2、工商部门出具的《营业执照》；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治安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为外国人的还需提供外国人就业许可证明及复印件)；4、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属于租赁的，应当提供租赁合同；5、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其他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证明文件；6、住建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或其他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7、旅馆楼宇和技防设施分布、安全通道及主要功能区、经营场所平面图。	/	旅馆业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国务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线上：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人工流转	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是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	/	/	/	/	/	/	否	/	/	/	/	/	/	/	/	/	/	/
20	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四项。	(一)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有害物质。	/	营业执照	部门信息推送	系统共享	申请人提交	线上：电子件 线下：复印件	1	否	是	3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1	/	/	/	/	/	/	否	/	/	/	/	/	/	/	/	/	/	/																														
21	身份证	系统共享	申请人提交	线上：电子件 线下：复印件	1	否	是																																																									
22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布局、操作流程	申请人提交	线上：电子件 线下：复印件	1	否	是																																																										
23	从业人员健康和培训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与报告制度、食品经营过程与风险控制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护保养制度、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食品贮存管理制度、废弃物处置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制度。	申请人提交	线上：电子件 线下：复印件	1	否	是																																																										
24	《企业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仅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系统共享	申请人提交	线上：电子件 线下：复印件	1	否	是																																																									
25	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时需提供)	申请人提交	1、填写规范、工整、不漏项 2、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线上：电子件 线下：复印件	1	否	是																																																									
26	仓库地址、面积、设备设施、储存条件的说明文件(在经营场所外设置仓库等食品贮存场所时包括自有和租赁需提供)	申请人提交	线上：电子件 线下：复印件	1	否	是																																																										
27	应当先行取得具有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对成品安全性的检验合格报告(在餐饮服务中提供自釀酒的经营商需提供)	申请人提交	线上：电子件 线下：复印件	1	否	是																																																										
28	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使用自动售货设备时需提供)	申请人提交	线上：电子件 线下：复印件	1	否	是																																																										
29	交网店链接地址、食品经营流程(网络销售时需提供)	申请人提交	线上：电子件 线下：复印件	1	否	是																																																										

备注：一、材料来源：1.申请人提交；2.政府信息共享；3.部门信息推送。对于政府信息共享的材料，系统自动从政府信息资源数据库识别获取，自动填充。
二、容缺受理：指对群众在办事过程中，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次要材料欠缺，在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政府部门先予受理。对于可容缺办理的材料，受理时申请人可先不提交，发证前容缺的材料提交后方可领取审批结果。
三、复印件申请人无需提供，由办事大厅综合受理窗口直接复印入卷。
四、“一件事”联办申请表(见附表)。
五、“一件事”办理流程图(见附图)。



